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粮管〔2017〕349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全市粮食系统 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粮食局），市粮油储备公司：

近期，省粮食局决定在全省粮食系统开展政策性粮食购销管理、储粮安全、粮食流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财务管理专项治理（以下简称“四个专项治理”）。为认真贯彻落实好省粮食局的文件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决定2017年5-7月在全市粮食系统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工作，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四个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5月26日

市发展改革委四个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在全省粮食系统开展四个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鄂粮发[2017]18号）精神，结合我市粮食系统在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粮食库存及储粮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集中整治切实增强执行国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许甫林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党组书记、主任
（局长）

副组长：胡祯雄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局长）

方中华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局长）

成 员：夏勤慧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行业管理处处长

黄 强 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

王必生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储备管理处处长

朱东占 市发展改革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田 彬 市发展改革委机关纪委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粮食行业管理处，负责统筹协调“四个专项治理”工作。

二、治理范围

市、区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区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参与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承担粮食流通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的各类粮食市场主体。

三、治理重点

（一）政策性粮食购销管理方面

1、具体对象

承担国家和地方政策性粮食（包含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油、地方储备粮油等）购销任务的企业（含省内产区企业），市、区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2、治理内容

（1）粮食收购管理不规范。企业未制定完善的粮食收购流程，未建立收购环节内部监督管控机制和入库质量盲检等制度，借机吃拿卡要、收人情粮、关系粮、收取或给予经纪人回扣。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未对地方储备粮入库的数量、质量、账务等情况进行严格检查验收，未能发现问题，未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2）执行收购政策不严格。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未按照《湖北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鄂粮规〔2017〕1号）全面实行

收购市场准入制度，企业无证收购粮食。企业不规范填写收购凭证，存在二次开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低收高报等行为，未及时结算农民交售粮食的价款，挪用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未对收储库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公开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查处违规行为。

(3) 粮食销售政策不落实。企业不按规定在电子交易平台竞价销售国家政策性粮食，粮食销售计划执行不严格，粮食出库手续不规范，擅自销售国家政策性粮食，存在违规销售隐患；不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有关规定，存在乱收费、设置出库障碍等现象，政策性粮食不能正常出库。对出现的“出库难”问题，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未按职责分工进行协调、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将违规企业列入不良信用名单。

(4) 地方储备粮违规销售。企业不执行地方储备粮油轮换、动用计划擅自销售、动用，未按照《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农发行关于全省地方储备粮油轮换实行公开竞价交易的通知》（鄂粮规〔2013〕2号）、《省粮食局关于加强地方储备粮监管强化风险防控的意见》（鄂粮发〔2016〕64号）有关规定进行轮换销售。实施储备粮创新按规定自主销售的，企业未按“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集体研究即销售出库。

检查完成后填写《全市政策性粮食购销管理专项治理问题整

改清单》(见附件1)。

(二) 储粮安全方面

1、具体对象

市、区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承储在全市地方粮油仓储单位的所有政策性粮油(包含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储备和临时存储进口粮油、地方储备粮油)、承储政策性粮油企业的自营商品粮油、以及承储上述粮油的企业(库点),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不留隐患”。

2、治理内容

(1)管理制度不健全。“一符三专四落实”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根据《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及时修订企业有关规章制度,企业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应急预案、设施设备管理、重要岗位持证上岗、粮情检查与处置、关键环节的作业方案及防范措施等制度未建立或不完善,未签订储粮安全、安全生产责任书,有关管理制度不完善等。

(2)储粮管理措施不到位。“一符三专四落实”措施落实不到位,库存粮食数量不真实;保管账、卡、簿不齐全,作业记录不完整,未按省粮食局要求对仓房编号、廋间编码、粮权公告牌进行统一设置,粮温、水分、熏蒸、通风等数据造假,超装粮线储存粮食;未能及时发现粮食发热、霉变、虫害、鼠雀迹象,异

常粮情处置不力，仓储设施设备、储粮技术条件检查“走过场”；未组织“一规定两守则”的学习培训或组织学习培训不到位，重要人员岗位责任未落实等。

(3) 安全生产措施不落实。不及时检查仓房设施质量和使用情况，新库不进行压力测试，未严格遵守药剂管理与使用规定，未及时检修机械设备、消防设施、输电线路，不按规定流程作业，人员防护及防爆、防雷、抗风载雪措施不全，库区关键位置未设置醒目的安全标识，库内交通有隐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够等。

检查完成后填写《安全储粮检查情况汇总表》、《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3）。

（三）粮食流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具体对象

2015 年以来，省、市粮食流通产业财政性补助资金项目承担主体和主管单位，如有必要可延伸到以前年度。区级对辖区内项目检查必须达到 100%。

2、治理内容

重点治理项目申报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手续不全；未按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完成任务；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及时、财政资金到位率不足及违规违纪使用财政资金等问题。

要通过现场检查各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和项目年度总结材料

（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主要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项目档案、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分析，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检查完成后填写《全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专项治理问题整改清单》（见附件4）。

（四）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

1、具体对象

市、区两级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2016 年以来的财务情况，重要问题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2、治理内容

（1）责任体系不健全。未落实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尚未建立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的责任体系。

（2）财务管理不严不实。企业收入来源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及时入账，坐收坐支和将收入挂往来科目；重大资金支出未经集体研究，财务报销票据不规范，未严格执行费用开支审批制度。滥用“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招牌从事非法活动。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违规提供资质、担保、质押，变相融资、投资。主管部门违规干预企业财务管理和正常经营行为。

（3）会计核算不规范。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和规定的会计处

理方法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口径不一致，随意变更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设置账外账。账簿记录未定期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债权债务人等进行核对，存在账账、账表、账实不相符现象。

(4)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未按要求配备财务人员，存在未分设会计、出纳岗位的现象。银行账户印章和网银管理不规范，存在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的现象。存在企业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任本企业财务人员等情况。

检查完成后填写《全市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财务管理专项治理问题整改清单》(见附件5)。

四、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集中3个月时间，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5月26日-6月9日）

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针对各个专项治理范围和重点内容进行自查，并组织所属企业、库点、项目单位开展自查。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要建立台账，边查边改。

第二阶段：检查督导（6月13至7月上旬）

6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将组织人员对各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局）、所属企业及资金项目单位按总数的30%比例进行重点检查

督导。7月上旬，省粮食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到重点区抽查督导。省、市重点抽查的单位，原则上不重复。检查督导将突出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问题贯穿始终。

第三阶段：整改落实（7月中旬至7月底）

市、区两级要根据问题台账逐个进行纠正，整改一个、销号一个。要结合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坚决查处并通报违反国家粮食政策、财经纪律的行为，达到查处一例、教育一片的效果。要针对查摆出来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深挖根源，理清责任，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纪律、制度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涉及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按照规定移交当地纪检和司法机关处理，形成有力威慑。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区各单位要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把专项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治理重点、职责分工、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提出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找准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措施，限时整改问题，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对专项治理工作走过场、问题零报告的，将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零容忍”，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二）注重总结提高。集中治理工作结束后，各区及市直单位，要认真总结评估专项治理工作，深刻汲取教训，查找薄弱环节

节，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建立长效治理机制。2017年7月31日前，各区和相关职能处室及市直单位，要分别向“四个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治理总结报告。

（三）务求取得实效。各区各单位要把专项治理工作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结合起来，以反面典型为警示，对粮食经营活动中违法违纪违规问题“零容忍”，坚决遏制粮食系统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和涉粮案件的发生，以专项治理的实际成效推动我市粮食流通事业健康发展。

附件：1.全市政策性粮食购销管理专项治理问题整改清单

2.《安全储粮检查情况汇总表》

3.《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汇总表》

4.全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专项治理问题整改清单

5.全市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财务管理专项治理问题整改清单